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且符合規定者，均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或字跡模糊或塗改之更正不全以致無法辨認者。
 3. 同一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2人或2人以上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以資識別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夾寫其他文字者。
 6. 被選舉人為不具股東身分者，缺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及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者。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